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8）。

独立董事就拟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9）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12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